

歷史思維法學的美麗與哀愁^{*} ——評王泰升教授《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 知識的彙整》

陳宛好^{**}

目次

| | |
|----------------------|-----------------|
| 壹、導論 | 參、歷史思維法學的價值與困難 |
| 貳、全書鳥瞰 | 一、歷史思維法學的價值 |
| 一、觀點與研究取徑 | 二、歐美日中知識彙整研究的困難 |
| 二、近代西方法學知識如何在臺灣生根與開展 | 肆、結語 |
| 三、法學緒論的知識淵源與流變 | |

壹、導論

10多年前筆者初到日本留學時，同時期的日本同學對於臺灣法律史研究相當好奇，他們不解的點在於為何要強調「以臺灣為主體」？就像日本法學界存在日本法制史這門學科，臺灣法學界自然也應該有臺灣法制史，對日本人而言的理所當然，在臺灣法學界不過是晚近20多年間的事情，更不是理所當然就存在臺灣法律史這門

* 投稿日：2023年7月7日。〔責任校對：盧又瑄〕。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穩定網址：<https://publication.iias.sinica.edu.tw/80618032.pdf>。



學科，而是《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的作者王泰升教授，以百米短跑的速度所奮鬥的成果。

王泰升教授原為執業律師，後到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留學，本以成為國際商務律師為生涯規劃，因緣際會在華大東亞圖書館中閱讀到臺灣文獻，喚起了探究臺灣淵源的求知慾，改以日治時期的臺灣法律發展作為碩博士論文的主題。1997年，王泰升教授帶著這份對當時臺灣而言，相當「新鮮」少見的學術作品，回到臺大法律系任教，開創了「臺灣法律史」這門新興學科，提倡以臺灣為主體的法律史及法經驗科學研究。20多年來，王泰升教授一直秉持著當初浪漫的勇氣，以跑百米的速度，耕耘臺灣法律史，一路從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¹、清治時期傳統中國法及官府運作（淡新檔案）²、戰後初期法秩序承接³、戰後法律發展（憲法、民事財產法）⁴、原住民法制⁵、民國時代中國法院運作等法制度面研究⁶，到法律與社

作者來函更正本頁內容。本刊維持原刊出內容，更正部分請見作者來函全文。

- 1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修訂版（2014年）。該書第一版為1999年出版，為王泰升教授在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的博士論文 *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THE RECEPTION OF WESTERN LAW* 所改寫而成。王泰升，學說與政策交織下的日治台灣民事法制變遷：以岡松文書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37卷3期，頁47-95（2008年）。
- 2 王泰升，臺灣司法官社群文化中的中國因素：從清末民國時代中國追溯起，政大法學評論，142期，頁1-46（2015年）。
- 3 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臺大法學論叢，29卷1期，頁1-90（1999年）。
- 4 王泰升，台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為例，臺大法學論叢，33卷2期，頁1-41（2004年）。
- 5 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0卷1期，頁1-98（2011年）。王泰升，在法學與國家法中看見原住民族法律，政大法學評論，134期，頁1-46（2013年）。王泰升，台灣法律史上的原住民族：作為特殊的人群、地域與法文化，臺大法學論叢，44卷4期，頁1639-1704（2015年）。
- 6 王泰升，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1期，頁105-162（2007年）。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民主憲政的助力或阻力？，中研院法學期刊，5期，頁69-228（2009年）。

會互動之研究⁷，整編日治法院檔案及最高法院遷台舊檔⁸，亦進行法律人物思想⁹、法曹¹⁰、法學教育¹¹、法學史的研究¹²，還出版了法律史方法論及法律史教科書¹³。王教授不僅著作等身，質量俱佳，也因此多次獲得國科會最佳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等殊榮。臺灣法律史這門學科雖然開始不過20多年，但因王泰升教授的辛勤耕耘，建立了相當完整的架構方向，臺灣各個不同時期的關懷議題也相當明確，並樹立了相當優秀的研究典範，讓後學得以按其研究方法，就自己關懷的議題，進行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研究，並能以研究成果，回饋規範應然問題。

《建構台灣法學》是王泰升教授是2022年最新力作，也是歷年作品中最大部頭的一本，總字數高達44萬字，全書有600多頁，全書分為上下兩篇，本文有6章，雖然其中一兩章的主要內容是過去曾發表的期刊論文，但王泰升教授已從本書的核心論點——法學知識史的角度重新改寫，故本書不是論文集，而是有一貫論點與關懷的學術專書論著。惟本書即便定位為學術專書，王泰升教授仍相當有野心地設定本書的讀者並非只有法學專業人員，而是所有對臺灣歷史感興趣的人。筆者認為這樣的設定相當大膽，也十分不易拿

作者來函更正本頁內容。本刊維持原刊出內容，更正部分請見作者來函全文。

- 7 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增訂3版（2022年）。
- 8 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臺灣史研究，16卷1期，頁169-201（2009年）。
- 9 王泰升，「鬱卒」的第一代台灣法律人：林呈祿，月旦法學雜誌，78期，頁73-88（2001年）。
- 10 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2008年）。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2005年）。
- 11 王泰升，台灣法學教育的發展與省思：一個法律社會史的分析，臺北大學法學論叢，68期，頁1-40（2008年）。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的回顧（2002年）。
- 12 王泰升，四個世代形塑而成的戰後台灣法學，臺大法學論叢，40卷特刊，頁1367-1428（2011年）。王泰升，殖民現代性法學：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現代法學知識的發展（1895-1945），政大法學評論，130期，頁199-255（2012年）。
- 13 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2010年）。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6版（2020年）。

捏，原因就在於法律、法學用語不同於一般日常生活用語，具有專業性，看似華語又非華語，要同時兼顧法律人及非法律人讀者實屬不易，不過這也正是本書所探究的主題：「具有上述特性的法學知識、法學用語是如何形成的？」因此在書寫論述上，並不是在討論法律或法學理論的內容，而是法學理論與法律相關的知識「如何形成」，雖然筆者認為有基本的現代法學知識讀起來會比較順暢，但對於非法律人讀者在閱讀理解上，應不成為太大負擔。這些對於現代華語法學界「理所當然」的基本知識、用語，在成為法律人的過程中，先驗性地、無條件被接受，本書正是出於反思這些「理所當然」與「無條件被接受」是如何而來，如何形成，又如何傳遞。筆者認為不論是初入門的法律人、資深的法律人抑或是非法律人，這個議題都讓人有「原來如此」、「竟然是這樣」等豁然開朗的感覺，並很自然進而省思未來我們該往哪個方向前進，這就是一種「歷史思維法學」的觀點與實踐。

貳、全書鳥瞰

一、觀點與研究取徑

本書分為上下兩篇，上篇像是「總論」，論述目前的臺灣法學知識是如何建立起來的。首先必須先說明的是，作者在本書所定義的「法學知識」，係指法學相關的知識內涵，包含但不限於法律人熟悉的「學說」，故本書不是學說史研究，而是更廣泛的法學知識史研究（頁5-6）。以臺灣為主體的觀點出發，這套源自於歐洲的法學知識在臺灣的發展是以日治時期為嚆矢，而同時期中國亦開始導入近代西方法與法學知識，原與臺灣無直接相關，但由於戰後中國政府接收臺灣，以及1949年以後許多外省人法學者移居臺灣，進而將清末到民國時期的法學知識內涵與經驗帶入，因此在談戰後臺灣

法學知識史時，必須要知道民國時代中國發展出怎樣的法學知識。據此，作者將臺灣法學知識建構分為三個時期：從屬於戰前日本的殖民現代性法學（1895-1945年）、匯入民國中國經驗的戰後初期法學（1945-1949年）、威權走向民主下的臺灣法學（1949年迄今），後兩期的區分，乍看時間的落差頗大（4年與74年），但這正彰顯了作者是以法學知識建構者背景與其所處的外在社經文環境的研究取徑，探究法學知識如何、以及形成了什麼樣的內涵。戰後初期這4年的法學知識，其實是清末到民國時代中國法學知識的累積傳遞，這是一種以戰後臺灣史的角度來看待民國時代中國史，不同過去常見的「中華民國法律制度史」觀點。1949年後，臺灣成為實質上國家，加上新一波法學知識建構者社群加入，不再從屬於日本或中國法學之分支或一環，故須與戰後4年（1945-1949年）區分觀察。

二、近代西方法學知識如何在臺灣生根與開展

第一章首先談到在日治前期，由於臺灣總督府展開舊慣調查，以及在法制面上臺灣人間的民事事項適用舊慣等因素，造就了「舊慣法學」。日本法學者岡松參太郎以近代歐陸法學概念，將臺灣漢人社會中延續自清治時期的習慣、官府規定等，予以體系化，改造為具有現代性的法學知識，日本來台的司法官僚也共同參與建構（頁45-50）。日治後期，因統治政策改為內地延長主義，大量日本內地法律被施行於臺灣，台日法制相近，也同時引進日本內地的法學研究成果，形成「內地延長法學」的學風（頁62）。王泰升教授認為這些法學知識的表達是近代西歐法學概念，具有「現代性」，但形式從屬於日本法學界，實質內涵無法跳脫日本帝國的「殖民性」，故稱日治時期的臺灣法學為一種「殖民現代性法學」（頁52）。此外，王泰升教授還特別提到在1920年代，林呈祿等臺灣人知識分子，運用來自西方的現代法學，提出有助於臺灣民族生存與發展所需的法學論述，發展出「臺灣人法學」（頁74）。1945年日本戰敗，臺灣由中國政府所接收，在中國化、去日本化政策下，以及

戰前日本人法學者全數離台等因素，日治時期所產出的法學知識難以傳遞到戰後臺灣，造成知識傳承中斷，戰後臺灣第一代法學者的主力是外省族群，故大量繼承民國中國的法學知識及研究傳統（頁121-122）。

為了釐清戰後初期臺灣法學的內涵，第二章主要探討了形塑出中華民國法制及其法學的清末、民國時代中國（1911-1949年）之歷史。清末中國的法制改革幾乎就是引進日本已繼受的近代西方式法律，由於清末中國和明治日本都同樣面臨廢除不平等條約及領事裁判權的政治壓力，又同屬漢字圈的國家，清末中國遂直接將日本用漢字創造出來的法律用語，加以解說後，吸納為本國法制及法學，奠定了日後民國時代中國在法學語言上的基礎，以發展中國現代意義的法學（頁91）。中華民國成立後，初期的北洋政府基本上援引清末制度，因尚欠缺法典，主要還是透過翻譯日本法學著作，來理解並建立現代法學；同時法政教育蓬勃也刺激了法學發展，至1920年代，中國已出現自己的法學教師（頁95-98）。國民政府時期，以全盤參照外國法方式，完成了六法體系，論述中華民國法律之法學書籍陸續出版，多數都是通論性質，或以條文釋義為主，學說及立法例從略（頁101-102）。訓政時期，還出現了以「黨治」理念，詮釋司法權運作的「黨國法學」，不過由於現代歐陸法學原理原則已成為法學界的基本認知，法學論述並非全部都充滿黨國意識（頁107）。

第三章以四個法學世代作為分析主軸，將1950年代及1960年代的法學者定位為戰後臺灣第一代法學者，包含具有民國時代中國法學經驗的外省人法學者，以及具有日治及戰後初期高等教育經驗的本省人法學者，再以具有知識傳遞意義的師生關係，認定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法學者（頁127-128）。第一代法學者不論公法學、刑法學、民法學領域都深受日本法學影響，大量引用日本學說判決，主要以教科書建構法學知識，以條文註釋、概念解析為主，有

簡單形式的比較法，較少整體制度面或基礎理論面的實質探討（頁144）。1960年代起，出現了受教於第一代學者，再前往歐美、日本學習當代西方法學理論的第二代法學者，以留德比例最高，其常以留學國的立法例及判例學說當作「法學理論」，故此時期德國法最具影響力（頁148），此外，亦有未出國留學，但通曉戰後歐美日本法學理論的法律實務家學者。第二代法學者的教科書較為口語，架構仿效其留學國教科書，不再只有註釋條文文義，開始重視實例研習，解析並批判臺灣法院見解。處於1980年代威權解體的第三代法學者，則以「先進」的外國法學說理論改造威權體制，法學知識成為國家立法的準則，學術社群也逐漸專業化。1990年代德國、美國法學已取代日本法學，成為臺灣主要的學說繼受來源。同時學界逐漸改以臺灣社會在地的法律爭議，進行法釋義學的論爭，也展開與其他學門的對話，法經驗事實的研究取徑在2000年代後，受到相當的重視。

三、法學緒論的知識淵源與流變

下篇像是法學知識史的「各論」，以作為法學知識載體之法學論述的文本，具體解析法學論述的演變歷程。第四章以「法學緒論」課程為例，分析了在明治日本、民國中國以及戰後臺灣所出版共43份的法學通論著述，系譜性爬梳這門「學科」的來源，整理出了一條從日本、經中國、到臺灣的知識傳遞路線及其流變。明治時期的日本，仿效德國法學教育，同時也為了用日語確立整套法學基本概念，發展自身的現代法學，1881年在東京帝國大學首次出現了「法學通論」課程，作為對專供法學者之引導學習（頁236）。惟1888年後東大已無此門課程，法學通論改到進大學前的高校教授，作為對非專攻法學者傳播法學知識之用。清末引進了日本明治時期的作法，將法學通論定位為研讀法學的入門課程，明治日本的法學通論著作，多經由翻譯等方式，成為清末民國初年法學知識的重要憑藉，日語化的近代法學基本概念，再次華語化為中國的法學基本

概念，發展中國自身的法學與法律（頁266）。北洋政府時期，法學通論被認為是專攻法學者的預備課程（頁271），國民政府時期，法學通論一科僅用於讓非專攻法學者知悉國家法律的概要，與過去不同的是，內容加上國民黨的黨義，法學通論著作的知識內涵，開始從充滿日本色彩走向中國化、黨國化（頁274-276）。1942年重慶國民政府教育部決定廢止法學通論，另立對大學法學院學生講述法學原理的「法學緒論」，惟此政策真正被實踐是在戰後臺灣，1949年在臺大法律系課程中，首次出現由梅仲協開設、一年級必修的法學緒論。戰後第一代法學者（如梅仲協、韓忠謨、鄭玉波等）所出版的法學緒論教科書中，加入了中國法制思想史，欲以此加深知識的深度，但仍大量引用戰後日本學者書籍，顯示仍受日本法學影響。

第五章對法學緒論中常提到「成文法與不成文法」概念進行解構，王泰升教授以32本明治日本、民國中國、戰後臺灣的法學緒論著述，解析其如何看待成文法與不成文法概念。明治日本的奧田義人華文版《法學通論》在介紹「法源」時，使用「成文法與慣習法」這組概念，介紹「法之分類」時，使用「成文法與不文法」的概念，奧田將不文法定義為不因記載於文書才發生法之效力，而是因為國家的承認者，即為不文法，其同時顧及歐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將英美的普通法置於不文法之下。惟漢字的「不文」看不出「須經國家承認始發生法之效力」之意涵，因此著眼於法律之淵源的慣習法只是不文法之一種，兩者不能等同（頁328）。但後來的論著卻逐漸混淆兩者，到了岡田朝太郎的華文版《法學通論》中，將「不文法」改稱「不成文法」，定義為不因文字而成立之國法，其最重要者為慣習法，排除奧田的英美的普通法，僅以歐陸法系的觀點定義法，王泰升教授分析岡田會如此論述是因為日本已完成本國法典之編纂，確立歐陸式「六法」體系（頁344），點出了不同國家對於「法」的分類與解釋，會受到這個國家法體制或環境之影響，而有所不同。而這些明治日本對於成文法與不成文法的論述，在清末

時透過翻譯及編譯帶入清末與民國中國法學界，如前所述，由於成文與不文這組漢字／華語，無法承載欲表達的意涵，造成「詞不達意」，同時因日中法體制不完全一致，導致還有「一詞多義」的問題，但不論是民國時代中國的法學通論，還是戰後臺灣的法學緒論教科書，基本上大多承襲這些論述，未進行反省。

第六章則探究法學緒論中「法解釋適用」的知識內涵。清末與北洋時期的中國對於法解釋的知識均出自明治日本。到了國民政府時期，因應當時中國的司法實踐，這些法學通論著述參考日本學說，同時又引用自然法學派，強調解釋實應顧及社會進步性（頁432），王泰升教授質疑當時中國對於繼受自近代西方的法學概念尚不熟悉，與歐洲狀況不同，是否只是藉此企圖擺脫法律概念解釋適用法條以保障個人權利的要求（頁439）。在說明司法解釋時，法學通論著述都提到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的解釋例、判決例，這些分類反應出國民政府主政下司法運作實態（頁435）。戰後，則比較了不同世代法學緒論教科書對於法律解釋的差異性，第一、二代基本上以承襲為主，第三代帶入戰後德國法律解釋，但仍保留舊有的法解釋適用論（頁459）。此外，1980年代第二代民法學者依照戰後德國法學理論，建構並出版新的法解釋適用論。至今，跨世代不同法領域的法學者已建構多樣新的法律解釋方法，但法學緒論卻未注入最新的研究成果。最後，王泰升教授主張為因應臺灣之需求，須納入英美法系的解釋適用，同時也應將臺灣法事實寫入法學緒論，建構屬於臺灣自己的法學緒論。

參、歷史思維法學的價值與困難

一、歷史思維法學的價值

日本債法修正的推手之一，民法學者內田貴教授於2018年出版

了《法學的誕生——對近代日本而言「法」是什麼》(日文原文為《法学の誕生——近代日本にとって「法」とは何であったか》,以下稱《法學的誕生》),一本很不像民法學者的書籍,其在後記中提到,出版社原先提案的是一本法學入門的書籍,內田教授原先預定將寫作的焦點放在學習法學前所需之知識,由於他認為法學是西方文明的產物,若未瞭解西方文明的歷史,則無法真正理解西方法學,內田教授又進而思考日本人到底是如何繼受西方法學?真的成功嗎?之後,內田教授在主持日本債法修正過程中,深感日本社會輕學術重實務,亦刺激其思考近代西方法學在現代日本存在的意義。而前述歷史性的關懷與提問,正是內田教授認為要回答現代法學意義時,不可迴避的議題,從而有了《法學的誕生》這本書¹⁴。此與王泰升教授書寫本書的心路歷程實有異曲同工之妙,筆者認為這是作為法律繼受國的學者,當法學研究發展到一定程度時,面對現代法學的議題時,很自然地會從歷史脈絡來省思自身是如何而來,此並非法律史或法制史學者的專場,實體法學者亦會有此問題意識,事實上,日本許多民法學者幾乎都有學說史的相關論著,如星野英一〈日本民法學史(1)-(4)〉¹⁵、北川善太郎《日本法学の歴史と理論》¹⁶,晚近亦有大村敦志《人間の学としての民法学2歴史編:文明化から社会問題へ》¹⁷。透過這些歷史性的分析與認識,才能瞭解自己,進而創造真正屬於自己的法學知識。

14 內田貴,《法学の誕生——近代日本にとって「法」とは何であったか》,頁 407-410 (2018年)。

15 星野英一,《日本民法學史(1)》,《法学教室》,8期,頁 37-44 (1981年)。星野英一,《日本民法學史(2)》,《法学教室》,9期,頁 14-22 (1981年)。星野英一,《日本民法學史(3)》,《法学教室》,10期,頁 15-25 (1981年)。星野英一,《日本民法學史(4)》,《法学教室》,11期,頁 16-24 (1981年)。

16 北川善太郎,《日本法学の歴史と理論》(1968年)。

17 大村敦志,《人間の学としての民法学 2 歴史編:文明化から社会問題へ》(2018年)。

相較之下，臺灣的實體法學者有這種歷史性法學思維者則較為少見，歷史思維基本上被認為法制史學者的管轄範疇。不過在2010、2011年台灣法學會年會中，由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學者，分別就戰後60多年的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學說發展軌跡，進行全面性的回顧與反省¹⁸，臺灣法學史研究終於有了起步。不過戰前日治時期的法學史仍有待開發，戰後各實體法的學說史也有待更加細緻化分析，《建構台灣法學》所討論的雖然是更廣義的法學知識，但可內包學說史，故分析的基本框架及研究取徑也適用於各實體法領域的學說史研究，特別是本書下篇以法學緒論為具體例子的分析論述，都為各法領域學說史研究開創了一條重要指引道路、良好的研究示範，這是本書很重要的貢獻。

筆者依照本書的研究取徑，以日治時期的民法學史為例，提出可再進一步深入研究的議題，企與本書（特別是第一章部分）進行對話。首先，本書對於戰前法學主要區分為：1895-1922年舊慣法學，以及1923-1945年內地延長法學，這樣的區分基本上以統治政策或主要施行的法律規範為基準，若從法學研究對象主要是法規範來看，這樣的劃分法並無不妥，但和本書主要以法學知識建構者及背景來探究法學知識如何形成的取徑似乎有些扞格，如同在書中提及的，在日治前期法學知識的建構者主要為岡松參太郎為首的舊慣調查會學者，以及日本人司法實務家，其主要的關心在於如何以近代歐陸法概念解釋或改造臺灣舊慣，從知識史的角度來說，舊慣及其用語的改造（如業主改稱業主權，大租改稱大租權等），就是兩種異文化接觸碰撞後，由近代西方法概念逐漸取代舊慣的內涵，此部分稱之為舊慣法學確實可以彰顯學說史上的特色，不過日治前期並非只有舊慣研究，司法實務家們也時常遇到特別法（如1905年的土地登記規則）規範如何解釋適用，或一般民法理論的問題，而有

18 台灣法學會台灣法學史編輯委員會編，戰後台灣法學史（上冊）（2012年）。台灣法學會台灣法學史編輯委員會編，戰後台灣法學史（下冊）（2014年）。

相關的論文發表，如岩沢彰二郎判官曾發表〈在臺灣的不動產物權〉，以日本物權法的架構討論在土地登記規則施行後，臺灣有無採用物權法定主義，並檢討由特別法及法院判例所建構的舊慣物權之問題所在，論說中主要引用德日法學文獻¹⁹。又如中上友三郎判官的〈對要約之沉默在法律上有何效果〉，則以誠信原則法理，及德國法學說作為立論基礎²⁰。上述兩個例子可以看到，司法實務家會引日本內地的研究成果，也深受德國民法學的影響，更不用說岡松參太郎、石坂音四郎等負責舊慣調查及舊慣立法的學者，即深受德國法學理論影響，故日治前期的臺灣民法學中，德國民法學思想的傳播路徑及其影響都可以進一步探討，同時從上述例子也可以得知日本人司法實務家從日治開始，其實就同步引進日本內地的法學研究成果，非自1923年後才發展出內地延長法學之學風。此外，1928年臺北帝國大學政學科成立，至1945年日本戰敗為止，17年間的民法學研究也累積了不少成果，如民法第二講座宮崎孝治郎發起成立判例研究會，定期對大審院的判決以及臺灣高等法院的判決進行評釋²¹。1935年成立的臺北比較法學會，曾進行法國、波蘭、臺灣、中國財產法及身分法的介紹與比較研究，也曾進行婚姻法的比較法學共同研究²²。這些都顯示日治後期的民法學已開始走出法典法條解釋，也開始與臺灣實務對話，並納入德國民法學以外的外國法研究，此部分都可再具體細緻化分析，相信能更看到日治民法學的價值與特色。

19 岩沢彰二郎，臺灣に於ける不動產物權に付て（一），臺法月報，14卷5号，頁4-25（1920年）。

20 中上友三郎，申込に対する沈黙（Stillschweigen）は法律上如何なる效果を来たすや，臺法月報，13卷9号，頁76-80（1919年）。

21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判例研究會，判例研究，臺法月報，25卷3号，頁101-106（1931年）。

22 臺北比較法學會編，比較婚姻法——婚姻の成立，第一部（1937年）。臺北比較法學會編，比較婚姻法——婚姻の証明及効果，第二部（1942年）。

二、歐美日中知識彙整研究的困難

臺灣實體法學者較少有以臺灣為主體的歷史性思維，過去除了政治性因素外，如同本書的副標題——臺灣法學是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要系譜性分析學說史或法學知識的建構歷程，戰前戰後日本語文獻的解讀成為很重要的關鍵，更甚者還需要閱讀德語、法語的法學文獻，實非容易。而過去從歐美法學知識，翻譯或轉化為日語法學知識，再轉為華語法學知識，這中間都涉及到知識背後文明的理解，異文化接觸時的衝突²³，最初的翻譯者或法學者是如何理解？如何選擇翻譯對應的詞語？或創造新的法學詞彙？王泰升教授在下篇探討「法學通論」到「法學緒論」、成文法與不文法的知識流變，對於如何從日語法學知識到華語法學知識已有很清楚具體的分析，不過似乎沒有特別討論到翻譯作品的問題，尤其是從日語到華語是否有誤譯或超譯的問題？例如在第五章中，提到許多華文版法學通論形塑了清末中國基本法學知識，這些華文翻譯版是否就可以直接等同於明治日本的法學知識？兩者間是否存在翻譯上的落差？或是直接使用漢字因而無此問題？而清末特殊的「編譯」作品，更是加入編者對於法學知識的自我理解選擇後的組合，或可說是一種「二次創作」，或可說「懶人包」、「大雜燴」，常會模糊了書中的論述到底是原著作者的意見，還是編者自己的意見。第五章中也提及清末民初胡挹琪編譯的《法學通論》，直接將日本學界關於成文法與習慣法得失論述，當成是「成文法不文法之得失」（頁349），就是一種翻譯理解上的問題，這對於建構近代法學知識的影響為何？具體來說，清末以來「成文法與不文法」這組宛如「盲腸」的法學知識，對臺灣法學界造成了什麼影響？特別是概念上的混淆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為何？也都可以再進一步探討。

23 柳父章，翻訊語成立事情，頁151-172（1982年）。

此外，從歐美法學知識到成為日語法學知識這一段，亦即明治前期「法學通論」的知識來源為何？書中雖有談及仿效德國法學教育而設（頁236），或奧田義人或織田萬等作者的法學訓練背景，但仍不清楚仿效或主要接受的是德國或法國的哪一時期或哪一流派法思想？或許這應是屬於日本法制史所關心的議題²⁴，不過既然日本法學知識的建構影響了日治臺灣、民國時代中國，成為臺灣法學知識的重要因子，那麼近代日本法知識是如何繼受，自然也成為臺灣法律史所關心的範疇，如第四章註38（頁236）提及翻譯自法國的兩本法學通論，其內容與所謂當時德國法學教育中的法學通論中的法律思想觀是否相同？是否也有影響到民國中國的法學通論，也都可以再探討，以更加符合副標題「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不過如前所述，這不僅要閱讀戰前日語法學文獻，還要同時閱讀校對戰前歐陸法學文獻，實非不易，對於研究者的挑戰不小，但這也正是臺灣法學知識史有趣且值得深究所在。

肆、結語

王泰升教授的《建構台灣法學》是首部完整探討臺灣法學知識史的佳作。不僅整理了日治、民國中國、戰後臺灣等不同時期法學知識的建構者、知識內容的特色、形成知識的政經社環境條件等，更具體從法學緒論這一個科目進行知識史的溯源，細緻化臺灣法學知識史研究，清晰地理出一條自明治日本傳至清末民國中國，再到戰後臺灣的法學知識流轉路徑，讓讀者看到臺灣法學知識的多源與多元。臺灣近代法學知識的建立至今已超過120年，面對近年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的興起，現代法學也面臨重新思考學問的意義與角

²⁴ 如加藤學陽，神戶寅次郎のドイツ留学と法学通論講義，近代日本研究，36卷，頁101-142（2019年）。

色，筆者認為各個實體法研究者此刻更需要以歷史思維回顧各科法學說史發展，雖然分析法經驗事實的文本相當繁雜，但唯有真正認識自己，瞭解自己的定位後，始能做出符合自己價值的選擇，這是作為當今法學研究者所不可迴避的課題。

參考文獻

1. 中文部分

- 王泰升(1999), 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 臺大法學論叢, 29卷1期, 頁1-90。
- (2001), 「鬱卒」的第一代台灣法律人: 林呈祿, 月旦法學雜誌, 78期, 頁73-88。
- (2002),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 臺大法學教育的回顧, 臺北: 臺大出版中心。
- (2004), 台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為例, 臺大法學論叢, 33卷2期, 頁1-41。
- (2007), 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 中研院法學期刊, 1期, 頁105-162。
- (2008), 學說與政策交織下的日治台灣民事法制變遷: 以岡松文書為中心, 臺大法學論叢, 37卷3期, 頁47-95。
- (2008), 台灣法學教育的發展與省思: 一個法律社會史的分析,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68期, 頁1-40。
- (2008), 臺灣檢察史: 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 臺北: 法務部。
- (2009), 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 臺灣史研究, 16卷1期, 頁169-201。
- (2009), 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民主憲政的助力或阻力?, 中研院法學期刊, 5期, 頁69-228。
- (2010), 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 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 臺北: 元照。

- (2011), 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 臺大法學論叢, 40卷1期, 頁1-98。
- (2011), 四個世代形塑而成的戰後台灣法學, 臺大法學論叢, 40卷特刊, 頁1367-1428。
- (2012), 殖民現代性法學：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現代法學知識的發展 (1895-1945), 政大法學評論, 130期, 頁199-255。
- (2013), 在法學與國家法中看見原住民族法律, 政大法學評論, 134期, 頁1-46。
- (2014), 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 修訂版, 臺北：聯經。
- (2015), 台灣法律史上的原住民族：作為特殊的人群、地域與法文化, 臺大法學論叢, 44卷4期, 頁1639-1704。
- (2015), 臺灣司法官社群文化中的中國因素：從清末民國時代中國追溯起, 政大法學評論, 142期, 頁1-46。
- (2020), 台灣法律史概論, 6版, 臺北：元照。
- (2022), 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 增訂3版, 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王泰升、曾文亮 (2005), 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 臺北：台北律師公會。
- 台灣法學會台灣法學史編輯委員會編 (2012), 戰後台灣法學史 (上冊), 臺北：元照。
- (2014), 戰後台灣法學史 (下冊), 臺北：元照。

2. 外文部分

- 岩澤彰二郎 (1920), 臺灣に於ける不動産物權に付て (一), 臺法月報, 14卷5号, 頁4-25。
- 內田貴 (2018), 法学の誕生——近代日本にとって「法」とは何であつたか, 東京：筑摩書房。

- 大村敦志(2018), 人間の学としての民法学2歴史編: 文明化から社会問題へ, 東京: 岩波書店。
- 加藤学陽(2019), 神戸寅次郎のドイツ留学と法学通論講義, 近代日本研究, 36巻, 頁101-142。
- 北川善太郎(1968), 日本法学の歴史と理論, 東京: 日本評論社。
-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判例研究會(1931), 判例研究, 臺法月報, 25巻3号, 頁101-106。
- 臺北比較法学会編(1937), 比較婚姻法——婚姻の成立, 第一部, 東京: 岩波書店。
- (1942), 比較婚姻法——婚姻の証明及効果, 第二部, 東京: 岩波書店。
- 中上友三郎(1919), 申込に対する沈黙(Stillschweigen)は法律上如何なる効果を来たすや, 臺法月報, 13巻9号, 頁76-80。
- 星野英一(1981), 日本民法学史(1), 法学教室, 8期, 頁37-44。
- (1981), 日本民法学史(2), 法学教室, 9期, 頁14-22。
- (1981), 日本民法学史(3), 法学教室, 10期, 頁15-25。
- (1981), 日本民法学史(4), 法学教室, 11期, 頁16-24。
- 柳父章(1982), 翻譯語成立事情, 東京: 岩波書店。